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顏沈弘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沈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沈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針對本案陳述意見，於113年12月6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之居所地所在派出所，另受刑人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本院並於113年11月29日為公示送達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稿、公示送達之刑事裁定、公示送達證書、司法院公示送達公告網頁畫面及收文資料查

01 詢清單存卷可參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
02 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，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
03 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
04 次數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
05 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
06 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
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4 書記官 林家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